

# 1. 企业类型声明函

## 1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丽水市生态环境局)的(项目名称: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)(标项:标项1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项目名称: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、标项1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0人,营业收入为26277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26542.1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(项目名称: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、标项1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深圳市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4765.8539万元,资产总额为5561.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: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